

郑重声明

敬告投资者：

近期，有投资者来电反映，有个人（机构）利用伪造的我司印章，伪造了一份“深圳中汇百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”与我司签署的《金融产品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以委托认购“东方汇智-淳信红筹回归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名义向社会投资者非法募集资金，最低认购金额10万元。

我司现郑重声明如下：

我司从未与“深圳中汇百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”签署任何协议，也从未委托其代销任何金融产品，所谓《金融产品战略合作协议》系个人（机构）伪造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我司已就此事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，并将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和我司的合法权益。

我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奉行合规、审慎经营的原则，任何违法违规募集资金的行为均与我司无关。



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